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陳韻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5萬2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芝箴